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换割或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无效。

检验检测报告适用范围

- 1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不受理申诉。
- 2. 本检测数据及报告仅供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用于仲裁、评估及司法鉴定。

检测单位：  检测地址：  检测日期：  检测人员：  检测仪器：  检测环境：  检测标准： 

检测单位：  检测地址：  检测日期：  检测人员：  检测仪器：  检测环境：  检测标准： 

检测单位：  检测地址：  检测日期：  检测人员：  检测仪器：  检测环境：  检测标准： 

检测单位：  检测地址：  检测日期：  检测人员：  检测仪器：  检测环境：  检测标准： 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厂界 上风向、下风向 1、下风向 2、下风向 3	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	4 次/天，1 天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SQP. 201902001	7 μ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02002	0.01 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2001	0.001 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201702002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臭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气袋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
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
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1月16日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3检测期间工况表，1月20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.1.16	600 吨/天	687 吨	114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4。

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	上风向	下风向 1	下风向 2	下风向 3	周界浓度 最大值	排放限值
	采样时间						
总悬浮颗粒物 (mg/m³)	11:30-12:30	0.165	0.298	0.257	0.389	0.389	1.0
	13:30-14:30	0.173	0.351	0.221	0.360	0.360	
	15:30-16:30	0.176	0.362	0.233	0.298	0.362	
	17:30-18:30	0.158	0.296	0.276	0.301	0.301	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11:30-12:30	1.27	1.95	1.60	1.61	1.95	4.0
	13:30-14:30	1.40	1.80	1.73	1.59	1.80	
	15:30-16:30	1.48	1.83	1.81	1.57	1.83	
	17:30-18:30	1.52	1.88	1.85	1.63	1.88	
氨 (mg/m³)	11:30-12:30	0.07	0.11	0.11	0.11	0.11	1.0
	13:30-14:30	0.05	0.10	0.10	0.10	0.10	
	15:30-16:30	0.06	0.09	0.09	0.08	0.09	
	17:30-18:30	0.06	0.09	0.10	0.08	0.10	
硫化氢 (mg/m³)	11:30-12:30	ND	0.002	0.003	0.002	0.003	0.06
	13:30-14:30	ND	0.003	0.002	0.003	0.003	
	15:30-16:30	ND	0.003	0.002	0.001	0.003	
	17:30-18:30	ND	0.004	0.001	0.001	0.004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1:30-12:30	<10	17	12	18	18	20
	13:30-14:30	<10	18	11	16	18	
	15:30-16:30	<10	14	14	15	15	
	17:30-18:30	<10	13	11	13	13	

气象参数: 采样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, 采样期间气温 11.1~20.2℃, 气压 100.04~100.48 kPa, 风速 1.5~1.6 m/s, 风向为东风, 天气晴

备注: (1) 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(2) 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表 1 “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二级新扩改建限值。

(3)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。

7 质控措施

无组织废气中对氨和硫化氢采集全程空白，对非甲烷总烃采集运输空白和分析前后校准，对氨和硫化氢做密码质控样；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5。

表 5 质控措施汇总表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技术指标	结果判定
氨	全程序空白	未检出含氨	小于检出限 0.01 mg/m ³	合格
硫化氢		未检出含硫化氢	小于检出限 0.001 mg/m ³	合格
氨	密码质控样	1.77 mg/L	质控样批号：206918 保证值 1.76±0.09 mg/L	合格
硫化氢		2.14 mg/L	质控样批号：205567 保证值 1.7±0.1 mg/L	合格
非甲烷总烃	运输空白	未检出含甲烷	小于检出限 0.07 mg/m ³	合格
	分析校准	2.36mg/m ³ 、2.40 mg/m ³	保证值 2.29±0.23 mg/m ³	合格

8 采样及分析人员

丁思博、禹智夫、王悦霖、张琳琳、孙海雨、盛雪珂、李元坤、张爽爽、叶慧、唐之琪、罗瑞杰、杨恩暖、张敏杰

编制人：孙海雨

审核人：郭娟

签发人：李元坤

日期：2024年1月28日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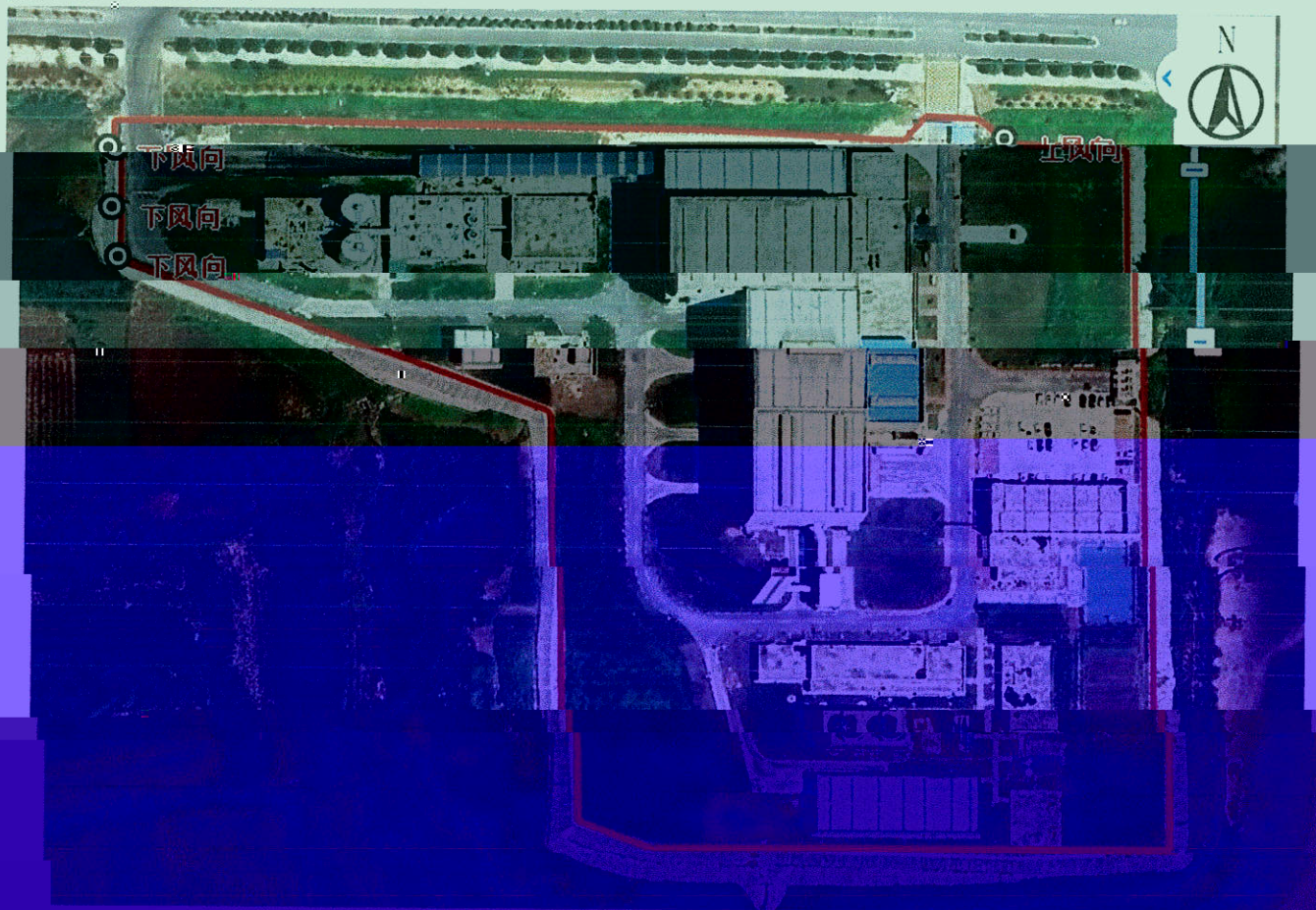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01 月	600 吨/天	687 吨	114%

2026 年 01 月 17 日

李荣辉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2: 现场采样照片

